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农村道路硬底化工程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吉隆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吉隆镇龙腾路 21 号 联系电话：13352677168 联系人：王旭立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应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吉隆镇埔仔村，新建水泥砼路面约 5257.83 m ² ；路基挖方 1068.233m ³ ，清表 166.935m ³ ，填方 10m ³ ；新建盖板沟 12m，更换盖板；破路修复 564.49 m ² ；施工围挡 3638.5m 等。项目总投资约 103.76 万元，建安费约 97.92 万元。 2.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内容进行预算编制服

		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3. 服务要求：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及跟踪对预算等相关后续。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收费依据按照粤价〔2011〕742 号收费标准计算，服务金额最高 6000 元，最低 2937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